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319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莊凡萱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968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莊凡萱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貳佰捌拾元，應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- 二、核被告莊凡萱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己力換取財物，圖謀不勞而獲，竊取他人財物，顯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行為實有不該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尚可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及損害、尚未賠償告訴人之損害、自述碩士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從事服務業、家庭經濟狀況小康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- 三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被告所竊得之輝葉熱感口袋按摩槍1組價值為新臺幣2,280元，被告自承業已遺失，故無從以原物沒收，應依前揭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- 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

01 前段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
02 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3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04 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李蕙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07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宋雲淳

0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0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2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3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4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5 書記官 曹尚卿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8 刑法第320條（普通竊盜罪、竊佔罪）：

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0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2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4 附件：

25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6 113年度偵字第39682號

27 被 告 莊凡萱

2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9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30 犯罪事實

31 一、莊凡萱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
01 3年4月16日14時16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「家
02 樂福三民店」，徒手竊取店內輝葉熱感口袋按摩槍1組（價
03 值約新臺幣【下同】2,280元），得手後隨即離開該店，未
04 至櫃檯結帳。嗣經該店店員傅美美清點店內商品，發現短
05 少，經報警處理，並調取店內監視器畫面影像，始循線查悉
06 上情。

07 二、案經傅美美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08 證據及所犯法條

09 一、證據：（一）被告莊凡萱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。（二）告
10 訴傅美美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。（三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
11 松山分局三民派出所刑案採證照片之監視器影像畫面截圖7
12 張、遭竊商品價位表照片1張等在卷可資佐證，被告犯嫌，
13 已堪認定。

14 二、所犯法條：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15 至被告犯罪所得，於扣除已實際發還被害人者外，請依刑法
16 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宣告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
17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宣告追徵其價額。

1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9 此 致

2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22 檢 察 官 李蕙如

2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25 書 記 官 劉冠汝